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其他关于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09）刊登于2017

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